胶州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胶州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281005161452T

法定代表人：贾铭利

注册地址：胶州市北京路2号

受委托单位：胶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281MB2854501P

注册地址：胶州市北京路行政服务中心西楼921房间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事业监督管理，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胶州市水利局委托胶州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涉水行为的行政检查，负责水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对水事违法行为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执法权：

（一）行政检查权。依法对委托权限范围内的涉水行为行使

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委托权限范围内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行政处罚权。依法对委托权限范围内的水事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负责水利管理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工作；

2.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3. 承担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或者超出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4.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6.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次对委托单位委托的执法权限进行转委托；

4.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及生效日期

从2025年6月26日至2030年6月25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附则

1.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每五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

托；

2. 在委托期限内因执法环境发生改变，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变更执法委托内容的，委托单位可以变更执法委托协议；受委托单位多次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或违法实施行政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协议；在委托期限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执法委托协议终止；

3. 对委托执法范围、权限、责任等有异议的，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分送青岛市水务管理局和胶州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